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文睿

張正和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敏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053號、113年度偵字第14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文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莊文睿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正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張正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莊文睿、張正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

01 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
02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3 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
04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113年
06 9月19日向本院準備程序、同年11月21日向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7 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
08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13 全文，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4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15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16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17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8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9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20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1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24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8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29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0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31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01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06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9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0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15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1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18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19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1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22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23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4 3.另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5 「犯前二條之罪（即包含修正前第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即包含本次修正前第14條），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本次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4項前段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
30 （即包含修正後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前揭法

律自112年6月14日後修正之規定，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本次修正更以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要件均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2人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2人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失（見本院卷附113年10月16日刑事陳報狀所附和解書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誠如上述，堪認確有悔意，信其2人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均諭知緩
02 刑2年，用啟自新。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莊文睿
03 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被告張正和獲得新臺
04 幣8,000元之報酬，分為其2人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
07 告張正和提供之如上玉山帳戶，固為被告張正和所有，並供
08 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為免執行困難致執行
09 無著造成困擾，況且該帳戶已為金融主管機關之警示帳戶，
10 無從再作為訛詐工具，應不為宣告沒收，附帶說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楊喻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9053號

113年度偵字第14941號

被 告 莊文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正和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楊敏玲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文睿、張正和均知悉詐騙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由莊文睿介紹其國小同班同學張正和，將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社群軟體IG暱稱「林天樂」之詐騙集團成員，並由莊文睿從中抽取介紹費2,000元後，再交付8,000元予張正和。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玉山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5日某時許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致唐健育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4月6日11時許，匯款3萬元至玉山帳戶，並由詐騙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唐健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唐健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文睿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莊文睿介紹被告張正和租借玉山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為「林天樂」之人後，

		被告莊文睿獲得2,000元介紹費之事實。 (2)證明被告張正和出售玉山帳戶獲得8,000元報酬之事實。 (3)證明被告莊文睿介紹被告張正和租借玉山帳戶予「林天樂」之賺錢機會，係透過IG暱稱「New York」所提供，且不知道「New York」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顯見雙方並無信賴關係存在之事實。 (4)證明被告莊文睿已刪除與IG暱稱「New York」有關出售玉山帳戶之相關對話紀錄之事實。
2	被告張正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玉山帳戶為被告張正和所申辦且其不常使用該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莊文睿介紹被告張正和租借玉山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為「林天樂」之人後，被告張正和獲得8,000元報酬之事實。 (3)證明被告莊文睿因此獲得2,000元介紹費之事實。

		(4)證明被告張正和就讀銘傳大學新聞系，且曾在三立電視台擔任編輯工讀生，依其學識及工作經驗，應已知悉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集團用以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
3	告訴人唐健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玉山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確有匯款至玉山帳戶之事實。
5	被告名下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6	被告張正和提供之對話紀錄	(1)證明被告張正和將玉山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林天樂」之事實。 (2)證明被告張正和依「林天樂」指示，將玉山帳戶每筆限額提升至20萬、每日限額提升至20萬、每月限額提升至50萬之事實。

7	被告莊文睿提供之對話紀錄	證明其介紹被告張正和將玉山帳戶租借予「林天樂」使用之事實。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玉山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莊文睿、張正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莊文睿、張正和以1次交付玉山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莊文睿、張正和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玉山帳戶予自稱「林天樂」之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莊文睿、張正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提供之玉山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